

石家庄市鹿泉区财政局文件

鹿财字（2023）1号

石家庄市鹿泉区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3 年区直部门预算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

2023 年区级预算草案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经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现将你部门 2023 年预算予以批复，你部门要在区财政局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 15 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严格按预算执行，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各部门是本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项目、数额执行预算，不得截留、挪用、随意改变项目或资金用途，确需调剂使用的资金，应按程序报批。预算执行中不得自行出台新的增支政策，没有列入预算

序报批。预算执行中不得自行出台新的增支政策，没有列入预算的，一律不得开支。要加快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确保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将按规定扣减部门本年度预算并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政府集中支付制度，新增国有资产项目按规定组织实施。

二、强化绩效理念，加强项目绩效日常管理。各部门要切实树立和强化预算绩效理念，按照年初预算确定的绩效目标、指标，加强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将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执行有机结合，严格落实工作措施，强化绩效自评价，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对偏离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完成较差的项目，要认真分析原因，及时进行调整。区财政将对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安排预算资金的依据。

三、依法组织收入，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政策支持。有非税收入征缴职能的单位，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征收，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多征、免征或者缓征，也不得擅自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杜绝乱收费，对各项非税收入要按照要求及时通过非税收入系统缴入国库和财政专户。继续深入开展“问计省市、争取支持”活动，结合我区特色，精心谋划项目，全方位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和政策，增加地方可用财力。

四、规范预算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各部门要认真落实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有关规定，切实做好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各部门要强化预算公开主体责

任意识，在接到预算批复后 20 日内，对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按照规定予以全部公开。

五、严肃财经纪律，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增强执法守法的自觉性；健全内部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注重风险防控，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各部门要主动接受人大、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全面规范部门收支行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附：2023 年部门预算

石家庄市鹿泉区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30 日

